

安泰銀行信用卡

消費分期付款

申請表暨約定事項

申請辦理方式	一、電話辦理：請洽客戶服務中心 0800-005-999 或 (02) 2327-9919 二、通信辦理： 1. 填妥「消費分期付款」申請表 2. 請將申請表傳真至(02) 2322-2072 或郵寄至10699台北郵政第7-652號信箱“安泰銀行客戶服務中心 收”。如欲確認申請是否成功，請於傳真後三個營業日、郵寄後七個營業日洽本行客服中心電話：(02) 2327-9919或免費專線：0800-005-999查詢		
持卡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信用卡卡號	- - -
聯絡電話	日()	夜()	行動電話
勾選 分期期數 及 手續費率 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期	免收手續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期	免收手續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期	1至3期免收手續費，4至12期每期收總消費金額0.60%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期	1至3期免收手續費，4至24期每期收總消費金額0.77%	
消費分期 期間起迄日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(未填寫將設為永久)		
最低分期金額	新台幣 元 (最低分期金額為新台幣1,000元)		
本人已明瞭且同意上述消費分期之費用與利率計收方式，並詳閱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：			
申請人中文簽名：_____ (請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方為生效)			
此欄由安泰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填寫	主管：	覆核：	經辦： 確認日期：

約定事項：

- 「自行收單分期交易」、「NCCC分期交易」、「郵購分期交易」及「繳交各項稅款交易」不適用此分期活動。
- 持卡人申請參加消費分期活動，若經本行設定完成，即可享有消費分期；持卡人欲申請變更分期期數時，其已消費但尚未請款或已請款但未分期之消費，將適用新的分期期數。
- 本行收取之手續費實際反應本行作業成本及資金成本，故不以利息為限；上述每期手續費總額換算為參考年利率，12期參考年利率約為9.70%；24期參考年利率約為14.56%。
- 持卡人如欲提前償還分期消費款時，仍需繳納剩餘期數之手續費。**
- 本約定事項如無特別約定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。

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
信用卡循環利息年利率為**2.63%~19.71%**